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94號

03 上 訴 人

01

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6

27

28

29

31

04 即被告陳俊龍

05

6 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- 08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,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交 09 易字第791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:臺 10 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336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 11 決如下:
- 12 主 文
- 13 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

- 一、陳俊龍於民國111年9月14日上午及晚上某時許,在其位於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號5樓之住處飲用藥酒後,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,竟仍於同日晚上10時許,騎駛其所有電動自行車(即微型電動二輪車)上路。嗣於同日晚上11時50分許,陳俊龍騎車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巷0號前,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,並於翌日(15日)凌晨0時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檢測,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8毫克,而查悉上情。
- 23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24 偵查起訴。

25 理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陳俊龍(下稱被告)於警詢、檢察官偵訊、原審 及本院審判中,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,且有酒精測 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事件通知單等在卷可稽,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 相符,堪以採信。從而,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足以認 定,應予依法論科。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三、被告前因肇事逃逸、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、強制、 恐嚇危害安全等案件,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訴 字第1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、6月、3月、3月、3月確 定;又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,經臺灣彰化地方 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114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; 上開案件再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7年度聲字第951號裁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,於108年5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 完畢,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被告於上 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,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上之罪,為累犯。被告有前述構成累犯之事實,並有刑罰反 應力薄弱之情,業經檢察官於本院審判時具體指明,並主張 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(見本院卷第107頁)。本院審酌被 告於上開前案所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,仍未能記取教訓, 再為本案犯行,足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,具有特別之惡 性,縱因此加重其本案所犯之罪的刑度,亦不致生行為人所 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其人身自由因此有遭受過苛 之侵害,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或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 則之情形,依前揭說明,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重其刑。
- 四、原審經審判結果,以被告上開犯罪事證明確,適用刑法第18 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7條第1項,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項等規定,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 念,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58毫克之情況 下,猶貿然騎駛電動自行車上路,不僅漠視自己安危,亦罔 顧公眾之生命、身體安全,實有可議之處。且被告除前揭構 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外,於111年已因不能安全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論罪科刑數次,竟仍於短期內再犯本案, 顯未能記取前案之教訓,素行難認良好;惟念及被告坦承犯 行之犯後態度及所騎乘者為電動自行車之犯罪情節,兼衡其

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(見原審卷第401至402頁)等一切情狀,量處有期徒刑9月之刑。經核原判決採證及認事用法尚無違誤,且在對被告科刑之考量,已注意適用刑法第57條之規定,既未逾越法定刑度,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,無輕重失衡之情形,應予維持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五、被告提起上訴,雖以其係聽轄區警員勸說,以為飲酒後騎駛 電動自行車被查獲只是行政罰鍰,其飲用藥酒是要讓身體暖 一點,並非故意喝酒等語,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。惟按刑法 第185條之3所謂「動力交通工具」,係指交通工具之推動係 以電力或引擎動力等作用者而言,其能產生之動能通常大於 以人力或其他動物力之交通工具,若發生碰撞,容易造成極 大之破壞,故立法者以法律規定於人體內酒精濃度達一定量 時,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,以維護大眾安全。本案被告所 騎駛之電動自行車,其推動有電力輔助之作用,自屬「動力 交通工具」。另按刑法第16條明文規定:「除有正當理由而 無法避免者外,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 節,得減輕其刑。」所謂可否避免,應依行為人的社會地 位、能力及知識程度等一切因素考量,判斷行為人是否得以 意識到行為之違法,且行為人不能恣意以不確定之猜測,擅 斷主張自己之行為屬無法避免之禁止錯誤,否則倘若一律可 主張欠缺不法意識而免責,無異鼓勵輕率,亦未符合社會良 性之期待。隨著動力交通工具數量的暴增,酒後駕車事故案 件頻傳,每每成為輿論媒體報導的焦點,更是人民嚴厲批判 的對象,被告為成年人,前有多次酒後駕車並遭法院判決入 監服刑之紀錄,其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、控制能力具有 不良影響,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 較平常狀況薄弱,竟仍酒後騎駛電動自行車上路,被告對此 自無法諉為不知,難認被告客觀上顯有「正當理由」且屬 「無法避免」之情事。況查被告除前述構成累犯之不能安全 駕駛致交通危險犯行外(於量刑時不再予以評價),於96年 間即因違背安全駕駛案件,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96年度交

易字第2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3月確定;於105年間因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,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5 年度交簡字第232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;於111年5 月及6月,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,經臺灣彰化地 方法院以111年度交易字第482、525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 刑6月、6月,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;又於111年7月23日 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,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 1年度交易字第6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,再經本院以111 年度交上易字第1096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,是被告當明知酒 後駕車乃我國明文禁止且嚴加取締之犯行,縱其因幫配偶尋 找小黑狗而急著出門,仍得自由決定是否駕駛動力交通工 具,其於服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58毫克,顯 處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,仍騎駛電動自行車於道路上行 駛,顯見其輕忽法令,罔顧自身及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財產之 安全,被告此部分所辯,尚無足採。從而,本院認被告上訴 意旨所指,難認有理由,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,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芬芳提起公訴,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2 中 年 5 30 菙 民 或 月 日 刑事第四庭 蔡 曜 審判長法 官 名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官 民 林

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不得上訴。

01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5 書記官 謝 安 青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2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:

28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,

- 0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:
- 0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- 04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 05 能安全駕駛。
- 06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,致不能安全駕駛。